

風險因素

在對股份作出投資前，閣下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下述與我們業務及行業以及[編纂]有關的風險和不確定因素。閣下應特別注意，我們是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而我們的主要業務在中國進行，並受在若干方面與其他國家情況有所不同的法律和監管環境所規管。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任何該等風險的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業務和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IDC解決方案服務需求如出現放緩，可能對我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IDC解決方案服務市場、我們的客戶運營所處行業或雲計算服務需求的不利發展，均可能導致我們的IDC解決方案服務需求減少，繼而可能對我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面臨的風險包括：

- 技術行業的衰退，如移動或網絡商務及電子商務（「電商」）的使用減少、企業裁員或縮小規模、企業搬遷、遵守現有或新政府法規的成本增加以及其他因素；
- 雲的採用減少，或互聯網（普遍作為商業和通信媒介）的增長放緩，特別是使用雲端平台和服務；及
- 數據中心容量市場整體下滑，這可能是由空間供過於求或需求減少造成，特別是雲端數據中心需求下滑。

倘發生任何該等或其他不利情況，其可能會影響我們服務的市場需求和定價。

電商市場及雲的採用程度與IDC解決方案服務市場之間存在正相關關係：

- 一 由於IDC在支持電商平台的增長及功能方面發揮重要作用，中國電商與IDC解決方案服務市場緊密相連。電商平台上的用戶賬戶、交易、產品列表及消費者行為會產生大量數據。IDC為存儲、管理及處理該數據提供必要的基礎設施，確保電商平台運作順暢。隨著電商在中國持續快速增長，對可

風 險 因 素

擴展且可靠的基礎設施的需求增加。倘中國電商的商品總價值因經濟放緩而下降10%，中國IDC解決方案服務市場的市場規模則可能會縮減超過5%。

- 一 雲的採用對中國IDC解決方案服務市場的需求有重大影響。隨著雲計算持續普及，機構及個人越來越倚賴雲端服務以存儲、處理及訪問其數據。這一趨勢使雲服務供應商對提供必要基礎設施的IDC的需求激增。雲的採用需要更多IDC容量以滿足不斷增長的需求。隨著雲採用增加，中國各地區對分佈式IDC的需求變得更加明顯。倘中國雲計算市場規模因經濟放緩而下降10%，中國IDC解決方案服務市場的市場規模則可能會縮減超過5%。

在此競爭激烈的市場下，我們向客戶提供具競爭力的價格的策略可能降低利潤率。

IDC解決方案及邊緣計算市場競爭激烈。我們於多個領域面臨競爭，包括價格、服務質量、服務範圍及靈活度、容量及客戶關係。我們預期，隨著新參與者以更低價格的新服務或更先進的技術知識進入此不斷擴張的市場，競爭將越發激烈。倘競爭對手提供價格較我們服務更低的替代品，或為增加市場份額而大打價格戰，我們可能會被競爭對手奪走潛在及現有客戶，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策略是向客戶提供具競爭力的價格，以擴大市場份額。然而，該業務策略可能導致(其中包括)與客戶所訂協議或安排的條款未如理想，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及導致利潤率走低。於往績記錄期間，IDC解決方案服務的毛利率錄得波動，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5%上升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4%，隨後降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9%。概不保證我們將能與現有競爭對手或新競爭對手有效競爭，亦無法保證競爭加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帶寬成本的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供應商提高了向我們收取的帶寬費用。由於我們與客戶的合同至少每年重續一次，因此向我們客戶收取帶寬費率的上升僅會於下次合同重續時體現，從而出現成本轉嫁的延誤。例如，供應商A青島分辦事處將帶寬費用上調9.1%，於二零二一年生效。儘管本集團試圖就相應收費上調與客戶協商，惟並非所有嘗試均成功。客戶B及客戶H同意將其部分業務的帶寬費用上調約6.3%至14.3%，於同年生效或於其託管及基礎設施管理服務協議在下一年度進行年度重續時生效。儘管我們積極與客戶討論，試圖將增加的成本轉嫁予客戶，惟部分嘗試並未成功。在該例子中，成本轉嫁的延遲及失敗的嘗試相當於我們於二零二一年的毛利率降幅約1%。儘管我們積極與客戶討論，試圖將增加的成本轉嫁予客戶，惟部分嘗試並未成功。

帶寬成本構成我們銷售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並受制於供應商每年在數據中心業務協議屆滿及重續時作出的決定。由於我們未必能夠將所有增加的帶寬成本轉嫁予客戶，倘帶寬成本顯著增加，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由於我們無法預測帶寬成本的波動，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調整業務模式，從而影響業務及經營業績。

由於本集團的邊緣計算服務分部經營歷史有限，投資者或難以評估我們的業務及前景。

我們的邊緣計算服務於二零二二年推出並開始創收，惟其仍處於市場開發初期，往績記錄有限。此外，我們擬納入BMS以擴大邊緣計算服務分部下的業務範圍，然而，我們缺乏相關運營成本的充足數據。儘管我們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用BMS向客戶J提供邊緣計算服務，惟由於供應商A濰坊分辦事處向我們提供免費試用，我們實際上並無產生相關BMS的任何租賃成本。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描述—收益—邊緣計算服務」一段。此外，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我們購置若干BMS以滿足我們在呼和浩特及海東的客戶需求，於上述期間僅涉及相對較少的帶寬使用量。由於(其中包括)本集團對產品定價的控制有限、其新推出服務缺乏足夠的悠久往績記錄及缺乏有關BMS運營成本的數據，我們邊緣計算服務分部的過往增長率及溢利未必能代表我們日後的表現。由於我們計劃繼續擴張邊緣計算服務分部下的業務，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

風險因素

能按與過去相同的增長率實現類似業績或增長，或根本不會實現。閣下在考慮我們的前景時，應對照盈利往績記錄有限但於電商行業快速增長的公司可能面對的風險、競爭及不確定因素。

我們未能管理業務增長可能中斷我們的業務並降低我們的盈利能力。

近年來，我們經歷了持續增長。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64.3百萬元增長18.2%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48.8百萬元，並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一步上升26.8%至人民幣695.9百萬元。

近年來，隨著我們覆蓋及管理的數據中心設施的數量和規模增長，我們的業務亦實現擴展且預計將繼續增長。我們的快速增長已經並將繼續對我們的管理和行政、運營和財務系統產生巨大需求。持續的擴張增添我們在以下方面面臨的挑戰：

- 管理要求愈越多樣化的龐大且不斷增長的客戶群；
- 擴大我們的服務組合，以涵蓋更廣泛的服務，包括邊緣計算服務；
- 創造和善用規模經濟；
- 受到保護主義或國家安全政策的影響，導致我們投資或收購公司或開發、進口或出口若干技術的能力受限；
- 獲得額外的資本以滿足我們未來的資本需求；
- 招聘、培訓和留聘足夠數量的熟練技術、銷售和管理人才；
- 維持對人員和多個數據中心地點的有效監督；
- 協調現場與項目團隊之間的工作；及
- 開發和改進我們的內部系統，特別是管理不斷擴大的業務運營。

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業務增長，我們的業務和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提供IDC解決方案服務的能力，取決於中國的主要電信運營商在我們運營的數據中心設施中以商業上可接受條款向我們的客戶提供足夠的網絡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供應商A是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之一兼客戶之一。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供應商A是獨立第三方。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供應商A採購數據中心資源（即服務器機架空間及帶寬）。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供應商A分別向我們收取人民幣271.6百萬元、人民幣264.9百萬元及人民幣177.6百萬元，佔銷售成本總額的66.6%、55.2%及29.2%。有關供應商A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供應商」一段。

我們提供IDC解決方案服務的能力，取決於中國的主要電信運營商提供足夠的網絡連接和容量，使客戶能夠通過我們運營的數據中心設施的設備傳輸及獲取數據。此外，鑒於中國電信市場上基礎服務供應商之間的競爭有限，我們依賴於各地的主導運營商，以商業上可接受條款向我們的客戶提供有關服務。儘管我們認為我們在過去與其保持良好關係，惟無法保證其將繼續在我們運營的每個數據中心以商業上可接受條款提供我們客戶所需的網絡服務。此外，倘其中任何一家提高其網絡服務的價格，將對中國數據中心服務的整體成本效益產生負面影響，可能導致客戶對我們的服務需求下降，並將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成功擴大服務組合，我們可能無法實現財務目標，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一直擴大並計劃繼續擴大服務組合的性質和範圍，特別是進軍邊緣計算服務領域。我們能否成功擴大服務組合，部分取決於新客戶和現有客戶對該等服務的需求，以及我們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滿足其需求的能力。我們在擴大服務組合方面可能會面臨若干挑戰，包括：

- 獲得或發展必要的專業技能；
- 保持高質量的控制和流程執行標準；
- 保持生產力水平並實施必要的流程改進；
- 控制成本；及
- 為我們所開發的新服務成功吸引現有和新客戶。

風 險 因 素

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服務組合的增長，可能會損害聲譽，導致我們失去業務並對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此外，由於內容分發網絡的運營可能需要大量前期投資，我們預計繼續擴展該等服務將減少我們的利潤率。倘我們未能成功擴大服務組合，我們可能會失去在提供現有託管及管理服務方面的競爭優勢，原因是為有關增長投放的大量時間和資源本應可用來改進和擴大現有IDC解決方案服務。

未來，技術進步、流量及儲存量的增加，以及新的客戶要求或將需要我們改變容量或擴大容量。擴張及調整容量可能會複雜，需要額外的技術專長及數據中心資源。倘我們須對基礎設施進行任何改進，可能產生龐大成本，並造成服務延遲或中斷。該等延遲或中斷或將導致客戶對我們服務的不滿，繼而轉向與我們存在競爭關係的線上發行及分發服務供應商。如我們無法適應增加的流量及儲存量、成本上漲、效率低下，或未能適應新的技術或客戶要求及對基礎設施進行的相關調整，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損害。

倘供應商A以外的供應商向本公司提供不太優惠的條款，可能會對我們的運營及財務表現帶來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供應商A為我們最大的供應商，我們主要向其採購IDC資源以向客戶提供服務。自二零一六年我們首次與供應商A合作以來，彼等需要靈活且覆蓋廣闊的IDC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以更有效地分配彼等的IDC資源，我們把握了機會與彼等建立長期業務關係，按交易金額計，我們已成為供應商A於山東省及內蒙古數據中心運營領域最重要的生態系統合作夥伴之一。鑒於集中風險，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委聘其他國有電信運營商以及中小型數據中心擁有者及運營商，作為我們的補充供應商以採購IDC資源，從而實現採購來源多元化。因此，儘管供應商A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仍是我們最大的供應商，但相比我們的銷售成本總額，我們錄得供應商A所佔的採購成本比例有所下跌，各年度分別為66.6%、55.2%和29.2%。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供應商A以外的供應商提供的條款將比供應商A提供的條款更優惠或至少同等優惠，包括但不限於資源價格及與之相關的付款條款。倘該等供應商最終向我們提供不太優惠的條款，並且經過適當考慮後，我們必須委聘該等供應商以減輕上述集中風險，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倘我們無法適應及有效應對飛速變革的技術、日益演變的行業標準、不斷變化的法規及日新月異的客戶需求、要求或偏好，我們產品的競爭力可能會下降。

我們面臨競爭的邊緣計算服務市場相對新興，並受飛速變革的技術、日益演變的行業標準及法規變化以及日新月異的客戶需求、要求及偏好所影響。我們業務的成功將取決於我們及時適應及有效應對該等變化的能力。倘我們未能開發及提供滿足客戶需求的新服務或產品，且未能提供改進、新特性及緊貼飛速變革的技術及行業範疇的服務能力，我們的收益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倘出現新技術，使競爭對手能以更低價格、更高效、更便捷或更安全地提供具競爭力的產品及服務，則該等技術均可能對我們的競爭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運營所覆蓋的數據中心設施或我們提供的服務如有任何重大或長時間故障，均會導致高昂成本和嚴重中斷，並將減少我們的淨收益、損害我們的商業信譽及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管理的數據中心設施有可能出現故障。我們管理的數據中心設施或我們提供的服務如有任何重大或長時間故障，包括關鍵機器、設備或服務(如冷卻設備、發電機、備用電池、路由器、交換機或其他設備、電力供應或網絡連接)故障，不論是否在我們的控制範圍內，均可能導致服務中斷和客戶數據丟失以及設備損壞，可能嚴重干擾客戶的正常業務運營及損害我們的聲譽並減少淨收益。尤其是，由於我們並非數據中心運營商，且並不擁有或運營任何數據中心，數據中心的狀況及運營在很大程度上超出我們的控制。我們管理的某個數據中心設施的任何故障或停機均可能影響許多客戶。我們運營的任何數據中心設施的完全毀壞或嚴重受損，均可能導致服務嚴重停頓和客戶數據的災難性丟失。由於我們吸引和留住客戶的能力取決於我們提供高度可靠服務的能力，即使服務出現輕微的中斷，亦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導致我們受到經濟處罰。我們提供的服務會受到許多因素影響而出現故障，包括但不限於停電；設備故障；人為錯誤或事故；盜竊、破壞和故意毀壞；我們或供應商未能對我們的設備提供足夠服務或維護；網絡連接中斷和光纖切斷；基礎設施安全受到破壞；物理、電子和網絡安全漏洞；火災和火災隱患、地震、颶風、龍捲風、洪水和其他自然災害；極端溫度；水害；公共衛生突發事件；及恐怖主義。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及我們的供應商將來可能因停電或其他技術故障或我們無法控制的原因而導致服務中斷，包括導致若干客戶系統停機的服務中斷。該等服務中斷，不論是否導致違反我們與客戶訂立的服務水平協議，均可能對我們與客戶的關係產生負面影響，包括導致客戶終止與我們訂立的協議或向我們尋求賠償或作出其他補償行動。為應對有關服務中斷，行業監管機構已經並可能在未來採取多種監管行動，包括通知或傳喚我們的客戶，而他們對該等客戶有監督權。針對我們客戶的有關監管行動可能會對我們與有關客戶的關係產生負面影響，導致對我們的服務進行審計、檢查我們的設施、限制或禁止有關機構使用我們服務的能力，從而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和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我們已經並將繼續就維護計劃採取措施實施嚴格的操作程序，以管理風險。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服務中斷在未來不會發生，亦不保證有關事件不會導致客戶流失和收益損失、我們向客戶支付賠償、對我們的聲譽造成損害、對我們進行處罰或罰款，以及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服務中斷將仍然是我們的重大風險，可能影響我們的聲譽、損害我們與客戶的關係及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數據中心供應商全天候為我們管理的數據中心設施提供現場安全服務。我們的數據中心資源供應商可能無法提供令人滿意的安全服務，導致對我們設施的不當使用或信息技術故障，有關故障雖然並非關鍵，但可能導致向客戶提供的服務質量下降。

由於我們的服務對許多客戶的業務運營至關重要，服務的任何重大中斷均可能導致客戶失去溢利或其他間接或由此引發的損害。儘管我們的客戶協議通常包含若干條款，試圖列明我們對違反協議的責任原則，但不能保證在我們其中一名客戶因服務中斷而可能歸咎我們並對我們提起訴訟的情況下，法院會執行任何有關我們責任的合約限制。任何有關訴訟的結果將取決於案件的具體事實以及我們可能無法減輕的任何法律及政策考慮因素。於有關情況下，我們可能須對龐大的損害賠償負責。由於我們並無投購責任保險，有關損害賠償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財務狀況。

儘管如此，誠如與客戶的託管及基礎設施管理服務協議所規定，我們向客戶保證99.99%的電源正常運行時間及99.90%的互聯網連接正常運行時間，該等保證性能按與供應商的數據中心業務協議中規定的相同保證性能條款按同等基準提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供應商將一直遵守數據中心業務協議的有關條款，或願意按承諾提供賠償。有關保證性能的任何重大失誤均可能對我們在IDC解決方案服務市場的認可度產生不利影響，繼而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增長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運營依賴基礎設施管理服務的成功，任何與數據中心基礎設施管理相關的安全漏洞均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

雖然我們的業務不會接觸客戶及其顧客的數據及內容，但我們的運營仍依賴我們管理的數據中心基礎設施的成功及不間斷運行。我們的基礎設施管理服務包括服務器架設、數據中心管理服務、服務器監控、服務器負載均衡服務、緊急事件報告、網絡管理及服務器中間件服務、服務器安全服務、數據備份、業務連續性及災難復原服務、系統安全服務等。依賴我們自建的靈境雲基礎設施的邊緣計算服務亦容易遭到安全攻擊。我們管理的數據中心基礎設施及自建的靈境雲基礎設施的任何安全漏洞均可能對我們的客戶造成不利影響，進而損害我們的業務。

我們為持續有效運營業務而採取的運行保障措施可能無法有效防止數據中心基礎設施出現安全故障，尤其是對於並非我們所擁有的數據中心基礎設施。此外，儘管我們的靈境雲基礎設施可通過分佈於互聯網各點的數百個服務器提供內容，降低安全攻擊集中風險，但邊緣節點仍容易遭受安全攻擊。倘供應商與我們無法有效展開合作，則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及時解決有關故障並恢復系統。

我們將繼續升級並改進基礎設施管理服務和靈境雲基礎設施系統，以支持業務增長並將安全漏洞風險降至最低。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在改進策略上取得成功，且在實施該等改進措施過程中，上述風險可能會加劇。倘我們無法成功提高系統的安全性，則我們增加帶寬使用量、改善運營、實施成本控制及發展業務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

本集團管理的數據中心就其於中國的位置而言面臨若干集中風險，任何位置出現重大中斷均可能對我們的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位於青島、呼和浩特、上海、濰坊、北京及濟南的管理數據中心產生大量收益，任何單一位置出現重大中斷均可能對我們的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任何該等位置發生災難性事件或運行長期中斷均可能對我們的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供應商未能與當地政府協商延長於上述任何位置運營任何數據中心的牌照及／或許可證，或拒絕於上述任何位置向我們提供數據中心資源，我們可能因此被迫於不同或不太理想的位置管理其他數據中心。這可能會中斷我們的運營，對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無法於其他理想的位置獲得未來增長所需的新牌照及／或許可證，這可能對我們業務擴展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實施擴張計劃，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擬擴大邊緣計算服務的規模，我們預期繼續投資邊緣計算基礎設施的服務器及招聘專業技術人員。此外，為保持競爭力，我們可能亦需要不時升級我們的硬件及設備。我們的擴張計劃可能涉及各種風險，例如與市場需求有關的不確定因素，且我們無法保證擴張計劃將順利進行或不會延遲，亦無法保證對服務的需求將隨著我們未來服務能力的提升而增加。倘我們無法收回擴張所增加的成本，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實施擴張計劃要求我們投入龐大資源，包括：

- 於IDC解決方案服務運營所在的不同位置購買及安裝裸機服務的大量開支；
- 通過開發邊緣計算基礎設施來提升我們靈境雲能力的成本；
- 邊緣計算運營及邊緣雲平台組成部分招聘計劃的執行；及
- 與第三方科研院所合作研發。

我們可能無法滿足上述所有擴張及技術開發要求。特別是，我們可能無法獲得充裕的資金為購買及安裝邊緣計算基礎設施建設的重要硬件所需的開支撥付資金。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始終能夠於規定期限內獲得所需融資，以為實施擴張計劃所需的有關開支撥付資金，或完全無法獲得。此外，倘業務增長未如預期，過度擴張可能會導致運營效率降低，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毛利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依賴包括孫先生在內的高級管理層和主要員工，而倘我們未能吸引和留住能力出眾的高級管理層，我們的業務運營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我們在很大程度上依賴孫先生(我們的創始人、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和經驗豐富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和其他主要員工(例如項目經理和其他中級管理層)的持續服務。倘一名或多名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或主要員工辭任，由於我們須物色及整合替任員

風 險 因 素

工，可能會干擾我們的業務運營並帶來不確定性。倘我們高級管理層的任何成員離開我們加入競爭對手或組建競爭公司，任何由此造成的現有或潛在客戶流失到任何此類競爭對手，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技術知識、實踐或程序可能被該等員工未經授權披露或使用。我們已與高級管理層和主要員工訂立僱傭協議。我們亦與員工訂立保密協議，當中載有關於我們商業機密的無限期不披露契諾。此外，根據該等保密協議，僱員在僱傭終止後十二個月內完成的任何有關本公司業務的發明和創造均應無償轉讓予本公司，且有關僱員應協助本公司申請相應的專利或其他權利。然而，該等僱傭協議不能確保該等高級管理層和主要員工的持續服務，我們可能無法強制執行我們與員工訂立的保密協議。此外，我們並未為管理層團隊的任何高級成員或主要員工投購主要人員人壽保險。

我們可能沒有足夠投保範圍來覆蓋潛在責任或損失，因此，倘出現任何有關責任或損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業務有關的多種風險，可能缺乏足夠投保範圍，或者沒有相關投保範圍。此外，中國的保險公司目前無法如其他較發達經濟體的保險公司般提供廣泛的保險產品。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沒有任何商業責任或中斷保險覆蓋運營。我們已經確定，對該等風險投購保險的成本及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獲得該等保險的困難，使得該等保險就業務和目的而言不切實際。然而，任何未投保的業務中斷可能對業務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我們亦為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沒有根據僱員上一年度的平均月薪繳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倘有關部門認定我們必須補繳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並對我們處以行政罰款，我們的業務和財務狀況以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於運營所在地中國面臨與自然災害及流行病有關的風險，其可能嚴重干擾我們的運營。

我們面臨與自然災害及流行病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可能因自然災害、流行病或其他公共安全問題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自然災害可能引致服務器中斷、故障、系統故障、技術平台故障或互聯網故障，其可能導致數據丟失或損壞，或軟件或硬件失靈，並對我們運營遊戲及提供服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的業務亦可能受埃博拉病毒病、寨卡病毒病、H1N1流感、H7N9流感、禽流感、SARS、

風 險 因 素

COVID-19或其他流行病的不利影響，此乃由於該等疾病可能要求對僱員進行隔離及／或對辦公室進行消毒。此外，倘任何該等流行病損害中國整體經濟、整體消費者消費氣氛及移動體育遊戲行業，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再者，由於COVID-19疫情爆發，體育賽季已暫停。

為應對中國COVID-19疫情的爆發，中國政府已採取一系列措施。中國的商業活動亦一度中斷。儘管受到COVID-19疫情的暫時性干擾，但由於社交距離措施下互聯網及IDC服務的需求大幅增加，我們的收益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保持強勁增長。然而，我們無法保證COVID-19疫情不會惡化或中國商業活動不會再次中斷，繼而可能延誤我們及供應商以及其他業務夥伴的業務或對其產生負面影響。由於中國放寬其「清零」政策，COVID-19病例數量於中國激增。於中國不斷增加的COVID-19確診病例可能進一步對我們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造成負面影響。

此外，倘任何流行病損害整體國家經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的總部位於無錫，且大部分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現時均於無錫定居。因此，倘任何自然災害、流行病或其他公共安全問題影響無錫或其他辦事處所在的中國其他城市，則我們的運營可能遭受重大干擾（如臨時關閉辦公室及暫停服務），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及時或無法從客戶收回貿易應收款項，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為人民幣99.3百萬元、人民幣117.3百萬元及人民幣201.0百萬元，而各年度的減值撥備為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2.2百萬元及人民幣3.4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為82.0天。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人民幣484,000元及人民幣1.1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則為人民幣110,000元。隨著我們的業務規模繼續擴大，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可能繼續增加，這或會增加無法收回應收款項的風險。我們一般不會要求客戶提供抵押或其他擔保，故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客戶將持續及時向我們支付全數款項。雖然我們相信現時的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充足，但倘我們未能及時或無法從客戶收回貿易應收款項，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48.2百萬元，而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分別為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24.3百萬元及人民幣29.8百萬元。與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的有關數字相比，流動負債較上一財政年度大幅飆升，主要歸因於(i)計息銀行借款增加人民幣99.7百萬元；(i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72.8百萬元；(iii)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人民幣84.3百萬元，原因為向孫先生悉數償還免息貸款；及部分被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82.5百萬元以及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18.2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不會因其他理由而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倘我們日後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我們的運營資金可能受限，且我們未必能償還短期債務及可能被迫尋求外部融資，而該等融資可能無法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任何有關發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其他非流動資產的信貨風險。

我們的其他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應收第三方長期款項的應收款項。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其他非流動資產為人民幣78.8百萬元。倘該名第三方的現金流量、運營資金、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轉差，彼等可能無法或可能無意即時支付結欠我們的長期應收款項，或根本無法或無意支付。任何重大拖欠或延遲付款均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該名第三方延遲付款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造成負面影響，並使我們的流動資金風險上升。

我們與第三方數據中心的協議可能被提前終止，我們可能無法以商業上可接受條款重續現有協議，可能對我們的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IDC解決方案服務於從國有電信運營商處購買的第三方數據中心內運營。我們與第三方的協議通常為一年至三年。根據若干該等協議，我們有權在與第三方共同協定的情況下重續協議。若干該等協議允許第三方提前終止協議，但須遵守通知期限規定及支付預先確定的終止費，在若干情況下，有關費用可能不足以彌補我們可能因此而產生的任何直接和間接損失。儘管過往我們成功重續所有我們擬重續的協議，且我們認為我們的任何協議在未來不會被提前終止，惟不能保證交易對手方不會在協議到期日前終止我們的任何協議。我們計劃在我們與第三方的現有協議屆滿時重續協議。然而，我們可能無法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重續該等協議，或根本無法重續該等協議，或者我們所購買數據中心的空間可能不足以讓我們遷移有關運營，且我們根據有關協議應付的價格可能上漲。我們對我們運營的任何數據

風 險 因 素

中心設施施加運營控制的能力如有任何不利變化，均可能對以兌現我們對客戶的服務水平承諾所需的標準運營該等數據中心設施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客戶—託管及基礎設施管理服務協議」一段。

我們的淨收益高度依賴少數客戶，任何一名或多名主要客戶流失或業務的任何大幅減少均可能對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我們的客戶是我們服務的終端用戶。我們可直接與客戶訂立協議，或通過與中間訂約方的協議向客戶提供服務。

我們過去自少數客戶獲得大部分淨收益，並相信將繼續如此。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三名客戶所產生收益分別佔收益總額的28.7%、16.7%及12.2%。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五名客戶所產生收益分別佔收益總額的20.5%、18.2%、15.0%、13.0%及10.8%。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三名客戶所產生收益分別佔收益總額的20.9%、15.6%及15.4%。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其他客戶佔我們淨收益總額10%或以上。我們預期，我們的淨收益將繼續高度依賴少數客戶，彼等佔我們所承諾總面積的很大比例。

可能導致我們流失主要客戶的因素眾多。由於我們許多協議涉及就客戶而言至關重要的服務，倘我們未能滿足客戶期望，可能會導致協議取消或不獲重續。我們的服務協議通常允許客戶於若干特定情況下在合同期結束前終止與我們的協議，該等情況包括我們未能按照有關協議的規定提供服務，而在某些情況下，只要提前足夠時間發出通知，則可無理由終止。此外，因經濟環境充滿挑戰或與他們的業務有關的其他內部和外部因素，如企業重組或改變他們的外包策略（方式為將更多設施轉移至內部或外包予其他服務供應商），客戶可能決定減少對我們服務的支出。此外，我們部分客戶曾經歷業務快速變化、激烈價格競爭和盈利能力受壓，他們可能會要求降價，或縮減我們將提供的服務範圍，以上任何情況均可能降低我們的盈利能力。此外，大部分淨收益依賴任何個別客戶，可能會使該客戶與我們磋商協議及服務條款時較我們有一定程度的議價優勢。

流失任何主要客戶，或其外包予我們的服務範圍大幅縮減，或我們向他們出售服務的價格大幅降低，均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倘我們未能兌現我們的服務水平承諾，我們的聲譽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影響。

大部分客戶協議規定我們須向客戶信守特定服務水平的承諾。倘我們未能兌現服務水平承諾，我們可能須根據合同向受影響的客戶支付罰款，該罰款因協議而異，且客戶在若干情況下可終止協議。雖然我們過去並無因未能兌現服務水平承諾而須支付任何重大罰款，但概不保證我們日後將能兌現我們所有服務水平承諾及不會被處以任何重大罰款。此外，倘我們未能兌現服務水平承諾，概不保證我們的客戶將不會尋求其他可獲得的法律補救措施，包括以下各項：

- 要求我們提供免費服務；
- 就已產生損失尋求損害賠償；及
- 解除協議或選擇不再重續協議。

任何該等事件可能會大幅增加我們的開支或減少我們的淨收益，這將對我們的聲譽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未能兌現承諾亦會導致客戶嚴重不滿或流失客戶。客戶流失及其他潛在責任會導致我們的淨收益及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客戶或潛在客戶開發其自身的數據中心或其自身邊緣計算基礎設施，我們從客戶群獲得的收益可能會減少。

部分客戶可能會開發其自身的數據中心設施。其他具備自身現有數據中心的客戶日後可能會選擇擴大其數據中心業務。倘任何主要客戶開發或擴大其數據中心，我們可能會失去業務或面臨服務定價的壓力。雖然我們認為中國各大公司趨向將更多數據中心設施及業務外包予託管數據中心服務供應商，但概不保證此趨勢將會持續。此外，倘我們未能提供較客戶內部所提供服務更具成本競爭力和運營優勢的邊緣計算服務，我們可能會流失客戶或無法吸引新客戶。倘我們流失客戶，概不保證我們能以相同或更高的價格找到或根本無法找到替代客戶，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可能受到影響。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純利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不斷增加研發投入，此舉未必會產生我們預期可實現的結果。

我們相信，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服務及產品的技術進步及創新，故我們不斷投入研發活動，主要方式為聘用合資格的新研發員工並開發新的軟件及平台，以應對現有及潛在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

風 險 因 素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純利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7百萬元減少人民幣4.7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0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有所減少是歸因於(其中包括)研發開支增加。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研發開支為人民幣23.6百萬元。IDC解決方案市場發展迅速，行業參與者之間競爭不斷加劇。客戶及終端用戶期待更好的質量及增強的用戶體驗。為在激烈競爭中生存及緊貼市場需求，我們需要進一步壯大研發團隊及擴展研發計劃，以提供更先進的產品組合。因此，我們需要繼續加大研發活動資金投入。

然而，我們的研發投入可能不會即時產生相應的效益。即使研發工作取得成功並產生預期的結果，我們仍可能在將開發成果商業化方面面臨實際困難。鑒於數據相關技術不斷發展，我們可能無法以有效及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及時升級技術，或者根本無法升級。行業中的新技術可能使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或正在開發或預期於未來開發的產品及服務過時或缺乏吸引力，從而限制我們收回相關產品開發成本的能力，這可能導致我們的盈利能力下降。

倘我們未能成功為我們的服務吸引新客戶及／或增加來自現有客戶的收益，我們可能無法實現收益增長目標。

我們一直在擴大客戶群，以覆蓋一系列的行業垂直領域，特別是雲服務供應商和其他互聯網企業。我們吸引新客戶的能力，以及我們增加來自現有客戶收益的能力，取決於一系列因素，包括我們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高質量服務的能力、我們競爭對手的實力及我們的營銷和銷售團隊吸引新客戶的能力。倘我們未能吸引新客戶，我們可能無法如預期般快速增加淨收益，或根本無法增加淨收益。

隨著我們客戶群的增長和向其他行業多元化發展，我們可能無法提供滿足有關客戶或其行業特定需求的服務，或者無法提供優質的客戶支持，這可能導致客戶不滿、對我們服務的總體需求減少及預期收益損失。此外，我們無法滿足客戶的服務期望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可能因此限制我們留住現有客戶和吸引新客戶的能力，這將對我們產生收益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並對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客戶於少數行業運營，特別是雲服務及互聯網。影響該等行業或該等行業信息技術支出不利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客戶於少數行業運營，特別是雲計算服務及互聯網服務行業。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IDC解決方案服務客戶的收益分別佔我們收益總額的94.2%、98.2%及96.8%，而來自ICT服務及其他服務客戶的收益分別佔5.8%、0.9%及0.6%。我們的業務和增長取決於雲計算服務和互聯網服務行業現有和潛在客戶對我們服務的持續需求。任何特定行業對我們服務和一般技術服務的需求可能受多種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因素影響，包括行業增長放緩或增長前景不明朗、外包信息技術業務的增長趨勢放緩或逆轉，或行業整合。該等行業或我們獲得大量淨收益的其他行業的客戶於日後對我們服務需求的任何大幅減少，均可能減少對我們服務的需求。

倘我們無法與雲計算服務及互聯網服務供應商保持良好關係，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負面影響。倘該等雲服務供應商因任何理由未能按我們的協議要求履約，或遭遇服務水平中斷或其他性能問題，或倘我們的客戶對所提供服務或所獲得結果的滿意度低於預期，我們可能無法從該等關係中實現預期利益。

由於我們與中國主要雲計算服務及互聯網服務供應商之間的協議並非獨家協議，因此該等公司未來可能會決定增加與我們的競爭對手合作、開發自身的數據中心功能或終止與我們的協議，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擴展計劃和預期增長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與當前和未來的競爭對手有效競爭。

我們提供廣泛的數據中心服務，因此可能會就我們提供的部分或全部服務與眾多數據中心服務供應商展開競爭。中國政府近期所推行關於「新型基礎設施建設」概念的政策可能會鼓勵並催生新一輪的投資浪潮，其中包括對各經濟層面的大型數據中心、人工智能和工業互聯網的投資。因此，由於相關政策帶來諸多機遇，從事數據中心服務業務的公司數量可能會增加，這可能導致本行業競爭加劇。我們面臨來自國有電信運營商及其他國內外運營商中立數據中心服務供應商的競爭。我們當前和未來競爭對手的規模、服務組合及地理覆蓋範圍可能各不相同。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競爭」一段。競爭主要集中在信譽和往績記錄、數據中心容量的品質和可得性、服務質量、技術專長、安全性、可靠性、功能性、所提供服務的廣度

風 險 因 素

和深度、地理覆蓋範圍、財務實力和價格方面。當前和未來的部分競爭對手可能比我們擁有更高的品牌知名度、更雄厚的營銷、技術和財務資源。因此，我們的部分競爭對手或能夠：

- 以較低的價格將託管服務與其提供的其他服務或設備捆綁；
- 開發優質產品或服務，獲得較高的市場認可，並更高效或快速地擴展其服務組合；
- 更快適應新技術或新興技術並順應客戶需求作出改變；
- 更容易利用收購和其他機會；及
- 採取更加激進的定價政策，並將更多資源用於促銷、營銷和銷售其服務。

我們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運營，故此我們的服務面臨定價壓力。我們的服務價格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供需狀況和來自競爭對手的定價壓力。對於我們的IDC解決方案服務而言，競爭對手可能會以低於當前市場價格或低於我們現時向客戶收取費用的價格提供有關服務。我們可能須為保持競爭力而調低價格，這可能導致我們的利潤率降低並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就邊緣計算服務而言，可能有一名或多名第三方改進當前的點對點技術（為一種基於其參與者的計算能力及帶寬的技術），從而使該技術方法以可媲美我們邊緣計算服務的方式更好地提供內容，甚或使邊緣計算服務變得落後。我們可能無法預料有關發展，亦可能無法與該等潛在的解決方案進行充分的競爭。此外，我們客戶的業務模式可能出現我們無法預料的變化，該等變化或將減少或消除客戶對我們邊緣計算服務的需求。倘發生有關情況，我們可能會失去客戶或潛在客戶，而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亦將受到影響。由於該等或類似潛在發展，我們市場的未來競爭態勢或將要求我們降低價格，這可能損害我們的收益、毛利率及經營業績。

我們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透過合同安排由可變利益實體架構下的實體持有，故我們可能被視為違反有關VATS的法規。

有關中國VATS及牌照的法律及法規相對較新，且仍在不斷發展，其詮釋和執行涉及重大不確定性。外國投資者在中國的投資活動主要受負面清單（2021年版）所規管。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負面清單（2021年版）禁止投資的任何領域。根據負面清單（2021年版），就中國對世貿組織承諾開放範圍內的VATS（不包括電子商務、國內

風 險 因 素

多方通信、存儲轉發和呼叫中心)的外資股比不得超過50%。在中國，外商直接投資電信企業受到《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修訂)的規管。該規定要求，在中國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及外國投資者在該企業中的股權比例不得超過50%，國家另有規定的除外。《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取消了在中國投資VATS的外國投資者必須具有經營VATS的經驗及良好業務運營記錄的資質要求(「資質要求」)。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有關公司及外商投資限制的法規」一段。根據《電信條例》，電信服務供應商必須在開始運營之前獲得經營許可證。《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日生效，其後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修訂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施行，當中規定了在中國提供電信服務所需的許可證類型，以及獲得該等許可證的程序和要求。

本集團取得跨地區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其範圍現包括固定網國內數據傳送服務、IDC服務、邊緣計算服務及互聯網接入服務。為適應新監管要求，我們註冊成立了一家國內公司，由雲工場香港(一家於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作為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一部分，無錫靈境雲與本集團訂立合同安排。

然而，倘工信部認為我們處於不合規狀態，則可能會對我們進行處罰。任何相關罰款的金額均可能為該等服務所產生淨收益的數倍。倘我們被處罰，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預期增長和前景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中國政府亦可能禁止不合規實體繼續開展業務，繼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預期增長和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獲得、維持和更新在中國開展業務所必需的牌照或許可證，且我們的業務可能由於有關中國VATS行業的法律及法規的任何變動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維持現有的必要牌照或許可證，以在中國提供我們當前的IDC解決方案服務、在當前期限到期時重續其中任何一項或更新現有牌照或獲取未來我們業務擴張所需的其他牌照。未能全面獲得、維持、重續或更新任何牌照或許可證，特別是我們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和未來擴張計劃造成重大不利干擾。

風 險 因 素

此外，倘未來規管VATS行業的中國法律或法規要求我們獲得更多牌照或許可證或更新現有牌照以繼續提供IDC解決方案服務，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取得該等牌照或許可證，或及時更新現有牌照，或根本無法取得或更新牌照或許可證。倘發生任何該等情況，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向數據中心資源供應商批量購買數據中心容量，該等供應商可能無法維持在中國開展業務所需的牌照和許可證，而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管理向其他數據中心資源供應商批量購買的數據中心資源。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向其購買數據中心資源的批發數據中心供應商將能夠維持其現有的必要牌照或許可證，以在中國提供我們當前的IDC解決方案服務及邊緣計算服務，或在當前期限到期時重續其中的任何一項。一般而言，倘該等供應商無法獲得、維持或重續任何牌照或許可證，特別是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干擾。

此外，倘未來規管VATS行業的任何中國法律或法規要求向我們批量出售數據中心資源的數據中心供應商獲得其他牌照或許可證方可繼續提供數據中心資源，我們無法保證該等供應商能夠及時獲得該等牌照或許可證，或根本無法獲得該等牌照或許可證。倘發生上述任何情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將該等業務遷移至合適的替代場所，且任何遷移可能導致我們業務運營中斷，從而導致盈利損失。我們亦可能因搬遷業務而需要產生額外成本。亦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有效減輕有關中斷、損失或成本可能造成的不利影響。任何有關中斷、損失或成本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國有電信運營商供應商決定直接與互聯網公司或雲計算服務供應商客戶合作，我們可能面臨脫媒風險，而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通過降低交易成本及提高客戶運營效率優化我們的IDC解決方案服務，從而吸引及留住中國市場領先的互聯網公司及雲計算服務供應商與我們合作，而非直接與競爭對手或供應商合作。隨著中國互聯網數據中心行業競爭加劇，互聯網公司及雲計算服務供應商可能罕見地直接與國有電信運營商合作。一如行業慣例，我們不會與客戶簽訂長期託管及基礎設施管理服務協議，而我們大部分託管及基礎設施管理服務協議以及數據中心業務協議的期

風險因素

限為一年，導致我們的收益面臨不確定性及潛在波動風險。國有電信運營商毋須與我們進行獨家合作，彼等可能聘用多家IDC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協助其實現數據中心運營的B2B業務商業化。概不保證國有電信運營商會繼續與我們合作。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市場領先的互聯網公司及雲計算服務供應商將繼續使用我們的IDC解決方案服務，而非直接與國有電信運營商合作。有關決定可能不受我們控制。倘現有客戶減少或停止使用我們的服務，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物色購買我們等量或更多服務的新客戶。倘客戶決定聘用其他IDC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或於若干情況下直接與國有電信運營商合作，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保護知識產權的能力有限，未經授權人士可能會侵犯或盜用我們的知識產權。

我們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的專有知識產權，包括我們在設計、開發、實施和維護用於提供服務的應用程式和工序中使用的若干方法、實踐、工具和技術專長。我們依靠著作權、商標、商業機密和其他知識產權法律、與我們的僱員、客戶和其他有關人士達成的保密協議以及其他措施等多種方法，來保護我們的品牌標識等知識產權。然而，第三方可能會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獲得和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未經授權使用知識產權在中國屬普遍現象，中國監管機構對知識產權的執法並不一致。因此，我們可能需要提起訴訟以執行知識產權。訴訟可能會導致重大成本，並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和資源，可能令我們的業務中斷，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鑒於中國法律制度的相對不可預測性以及在中國執行法院判決的潛在困難，因此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通過訴訟制止任何在中國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的行為。

我們可能會因侵犯知識產權而遭到第三方索賠。

IDC解決方案服務市場存在有關知識產權的訴訟。第三方或會不時聲稱我們侵犯、盜用或以其他方式違反其知識產權，包括專利、軟件著作權及其他知識產權。第三方亦可能聲稱我們的僱員盜用或洩露其前僱主的商業機密或保密資料。我們於日後可能被認定侵犯第三方的所有權。

我們廣泛的專有技術增加了第三方聲稱我們侵犯其知識產權的可能性。事實上，若干對我們業務而言屬必要的技術目前或日後可能被其他方申請專利。倘有關技術由第三方根據合法專利持有，我們將須協商使用該技術的許可，而我們可能無

風 險 因 素

法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協商，或者完全無法協商。該專利的存在，或者我們無法以合理條款就任何有關技術協商許可，會迫使我們無法使用有關技術以及包含該技術的服務。此外，即使我們成功取得許可並繼續使用相關技術，我們仍可能會產生巨額的許可費用，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在針對我們的法律或其他程序中被認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識產權，我們將就有關侵權面臨重大金錢責任。我們亦可能被要求不得使用、開發或銷售包含受影響知識產權的若干服務，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於日後可能繼續接獲侵犯、盜用或誤用他人所有權的申索通知。無法保證我們將在對該等申索的抗辯中取得勝訴，或指控我們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行動將不會針對我們索賠或起訴。此外，涉及侵犯知識產權的法律或其他程序可能需要大量時間和開支進行辯護，從而分散管理層在我們運營其他方面的注意力，而一旦結案，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任何有關我們聲稱侵犯第三方所有權的負面報道亦會損害我們的業務。

爭聘僱員情況激烈，且我們未必可吸引和留聘支持業務所需的合資格和技能熟練的僱員。

我們認為我們的成功取決於僱員的努力和才能，包括數據中心管理、運營、工程、信息技術、風險管理以及銷售和營銷員工。我們將來的成功取決於我們持續吸引、提升、激勵和留住合資格和技能熟練員工的能力。爭聘熟練員工的情況極其激烈。我們可能無法以與我們現有薪酬和薪金架構一致的薪酬水平來招聘和留住該等員工。某些與我們爭聘經驗豐富僱員的公司比我們擁有更多資源，且可提供更具吸引力的僱傭條款。此外，我們投入大量時間和費用來培訓僱員，增加了他們對可能尋求聘用他們的競爭對手的價值。倘我們無法留住僱員，我們可能於招聘和培訓替代僱員方面產生重大開支，我們的服務質量及服務客戶的能力亦可能下降，繼而對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數據中心容量潛在過剩可能對我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不斷興建及成立新的私人數據中心可能導致數據中心供過於求，令IDC解決方案服務市場競爭加劇。數據中心容量過剩可能會拉低數據中心運營的帶寬價格並限制我們可擴展的具經濟吸引力市場的數目，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負

風險因素

面影響。隨著越來越多的IDC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服務同一客戶群，價格競爭很可能會加劇，從而導致市場參與者的利潤率下降且收益減少。倘數據中心容量擴展超過10%，且該供應增長並無相應的需求增長可匹配，則數據中心運營的帶寬價格或會下跌超過5%。

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波動，使我們將來的業績難以預測，並可能遜於投資者或分析員的預期。

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因多種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波動，包括本節論述的多種風險。閣下不應依賴我們在任何過往年度的經營業績，作為我們未來運營表現的指標。我們淨收益的波動可導致經營業績出現更為劇烈的波動。我們的開支預算水平部分取決於我們對將來長期淨收益的預期。鑒於服務收益中固定成本佔比相對較高，除公用事業成本外，對成本作出任何大幅調整使其佔淨收益的比例低於預期水平將困難重重。因此，倘我們的淨收益不能達到預期水平，我們的運營表現將受到負面影響。倘我們的淨收益或經營業績不能達到或超乎投資者或證券分析員的預期，股份的價格可能會下跌。

全球或中國經濟任何嚴重或長期放緩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全球宏觀經濟環境面臨諸多挑戰。中國經濟的增長速度自二零一零年以來有所放緩。部分世界主要經濟體的中央銀行及金融機構採取擴張性貨幣及財政政策的長期影響(包括解除該等政策可能產生的問題)存在極大不確定性。聯儲局已表明其有意上調美國利率。近期，俄烏衝突於歐洲及世界各地造成並繼續加劇嚴重地緣政治緊張局勢。此衝突及對俄羅斯實施的廣泛經濟制裁可能會令能源價格上漲，擾亂全球市場。中東及其他地區的動盪、恐怖主義威脅及潛在戰爭可能會加劇全球市場波動。中國與其他國家(包括周邊亞洲國家)的關係亦備受關注，此可能會產生經濟影響。尤其是，中美兩國在貿易政策、條約、政府監管及關稅方面的關係日後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中國經濟狀況易受全球經濟狀況、國內經濟及政治政策變化以及中國預期或預料整體經濟增長速度影響。因此，全球或中國經濟任何嚴重或長期放緩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未能遵守反賄賂及反腐敗的法律及法規，或未能有效管理僱員、聯屬公司及業務夥伴會嚴重損壞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受中國的反賄賂及反腐敗法律規管。然而，隨著我們業務的擴展，其他司法權區的其他反賄賂及反腐敗法律（例如美國頒佈的《海外反腐敗法》）對我們運營的適用性於未來可能會增加。

我們面臨與我們、我們的僱員、聯屬公司、與我們合作的第三方或其他業務夥伴所採取的行動構成違反反腐敗法律及法規有關的風險。倘我們、我們的僱員、聯屬公司、我們與其合作的第三方或其他業務夥伴違反該等法律、規則或法規，我們可能會受到罰款及／或其他處罰。相關監管機構或法院就法律及法規提供與我們不同的詮釋或採納額外反賄賂或反腐敗相關法規的行動亦可能要求我們對運營作出改變。倘我們未能遵守該等措施或由於我們、我們的僱員、聯屬公司、與我們合作的第三方或其他業務夥伴採取的行動而導致我們成為任何負面報道的對象，我們的聲譽、企業形象及業務運營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保持適當和有效的內部控制，我們及時編製準確的財務報表的能力可能會遭削弱。

我們對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無法防止或發現所有錯誤和欺詐。不論控制系統如何精深設計及運行，亦只能合理而非絕對地保證其目標會得以實現。由於所有控制系統均存在固有的局限性，對控制的評估無法絕對保證不會發生因錯誤或欺詐造成的錯報，亦不能保證能發現所有控制問題和欺詐事件。

未登記租賃協議可能招致罰款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租賃兩項物業，其中一項物業的租賃協議並無於規定期限內向有關房地產主管部門的當地分支機構登記，原因是該物業因建於集體所有的土地上而無法辦理商品房租賃登記備案。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未辦理租賃登記備案不會直接影響該租賃協議的合法性、有效性及可執行性。據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倘中國有關政府部門要求我們整改，而我們未能於規定期限內整改，我們可能會就未登記的租賃協議被處以不低於人民幣1,000元且不超過人民幣

風 險 因 素

10,000元的罰款。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自任何政府部門收到有關罰款或強制執行的任何通知。我們認為，因未登記的租賃協議而招致的罰款不大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合同安排有關的風險

倘中國政府認定建立我們在中國運營業務架構的協議不符合適用的中國法規，或倘該等法規或對現有的法規的詮釋在未來發生變化，我們可能會面臨嚴重的後果，包括合同安排無效和被迫放棄我們在該等業務中的權益。

於提供增值電信和其他相關業務實體中的外資所有權受到現行中國法律和法規的限制，除非出現若干例外情況。

我們是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因此，根據中國法律，我們和提供增值電信業務的併表聯屬實體須遵守外資所有權限制。為確保遵守中國的法律和法規，我們通過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併表聯屬實體在中國開展業務。我們已經與雲工場及其附屬公司訂立合同安排，通過該等合同安排，我們獲得對併表聯屬實體的有效控制及由併表聯屬實體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並能夠將併表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綜合計入我們的經營業績。

由於現行和未來的中國法律對於合同安排效力的詮釋和適用仍存在不確定性，因此未來相關中國立法、行政或司法機構可能根據對現行中國法律的詮釋或未來頒佈的法律及法規（尤其是關於外商投資產業政策的規定）作出與本法律意見書中的意見相反的決定。一旦作出有關相反決定，合同安排應相應修訂，且可能受到相關政府部門採取的如下措施規限：

- 撤回無錫靈境雲或任何併表聯屬實體的業務及經營牌照；
- 限制或禁止無錫靈境雲或任何併表聯屬實體的運營；
- 沒收無錫靈境雲或任何併表聯屬實體被視為非法賺取的任何收入；

風 險 因 素

- 對無錫靈境雲或任何併表聯屬實體徵收罰款或處以可能難以或不可能遵守的其他罰則；
- 責令無錫靈境雲或任何併表聯屬實體進行其股權架構或經營的重組；或
- 限制或禁止使用任何[編纂][編纂]開展境內業務及經營。

此外，在一家重要併表聯屬實體的任何記錄股權持有人名下任何資產（包括有關股權）可能在針對該股權持有人的訴訟、仲裁或其他司法或爭議解決程序中由法院監管。我們不能確定該股權是否會按照合同安排處置。此外，新的中國法律、規則和法規可能會出台，以施加額外規定，可能對我們的公司架構和合同安排帶來額外的挑戰。任何該等事件的發生或任何該等處罰的實施均可能對我們提供IDC解決方案服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任何該等處罰的實施導致我們無法指示併表聯屬實體及其各自附屬公司的活動或獲得其經濟利益的權利，我們將無法再將該併表聯屬實體綜合計入我們的財務報表，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我們亦可能面臨聯交所認為本公司不再適合[編纂]從而將股份[編纂]的風險。

我們的合同安排在提供運營控制方面可能不如直接所有權有效。如任何併表聯屬實體或其股東不履行合同安排下的義務，均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通過併表聯屬實體運營我們在中國的大部分業務，我們在當中並無所有權權益，而是依靠與雲工場及其附屬公司的一系列合同安排來控制和運營該等業務。我們業務的所有收益和現金流量均歸屬於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在為我們提供對併表聯屬實體的控制權方面，合同安排可能不如直接所有權般有效。例如，直接所有權讓我們能夠直接或間接行使我們作為股東的權利，使併表聯屬實體的董事會變動生效，從而可實現管理層層面的變動，惟須受任何適用受信責任所規限。然而，根據合同安排，作為一項法律事宜，倘併表聯屬實體或其各自的權益持有人未能履行其各自於合同安排下的責任，我們可能須(i)產生大量成本；(ii)花費大量資源來強制執行該等安排；及(iii)訴諸訴訟或仲裁並依靠中國法律的法律補救措施。該等補救措施可能包括尋求強制履約或禁令救濟和申索損害賠償，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無效。倘我們無法強制執行該等合同安排，或我們在強制執行該等合同安排的過程中

風 險 因 素

遇到重大延誤或其他障礙，我們可能無法對併表聯屬實體實施有效控制，並可能失去對併表聯屬實體所擁有資產的控制。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計入併表聯屬實體，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併表聯屬實體的股東可能與我們有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併表聯屬實體的股東可能與我們有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該等股東可能違反或導致併表聯屬實體違反合同安排，將對我們有效控制併表聯屬實體和從中獲得經濟利益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不能保證，當利益衝突出現時，任何或所有該等股東均會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或有關衝突會以對我們有利的方式解決。如果我們不能解決我們與該等股東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或爭議，我們將須依靠法律程序，這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中斷，並使我們面臨任何該等法律程序結果的重大不確定性。

合同安排的若干條款未必可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

合同安排受中國法律規管及規定在中國通過仲裁方式解決爭議。合同安排包含仲裁機構可就雲工場及其附屬公司的股份及／或資產授予補救措施、禁令救濟及／或將雲工場及其附屬公司清盤的條款。此外，合同安排包含香港、開曼群島及其他司法權區國家的法院有權於成立仲裁庭之前授出臨時補救措施以支持仲裁的條款。

然而，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合同安排所載上述條款可能無法強制執行。根據中國法律，倘出現爭議，仲裁機構無權就保障併表聯屬實體的資產或任何股權授予任何禁令救濟或臨時或最終清盤令。因此，儘管合同安排載有相關的合同條款，但我們可能無法獲得相關補救措施。此外，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即使合同安排規定香港及開曼群島等海外法院可授出及／或執行臨時補救措施以支持仲裁，有關臨時補救措施（即使由香港、開曼群島或其他司法權區國家的法院授出有利受害人的裁決）亦可能不會獲中國法院認可或強制執行。儘管控制協議所載上述爭議解決條款已經相關簽署方協定一致，但上述爭議解決條款的部分條文沒有中國法律依據，在實踐過程中，相關仲裁委員會可能無法強制執行有關爭議解決條款，相關仲

風 險 因 素

裁委員會的裁決以及相關境外法院的臨時禁令救濟或其他臨時性救濟亦可能無法得到中國法院的強制執行。因此，倘雲工場及其附屬公司或其任何股東或無錫靈境雲違反任何合同安排，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獲取足夠補救措施，且倘我們無法強制執行合同安排，我們對併表聯屬實體行使實際控制權及開展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併表聯屬實體宣佈破產或面臨解散或清盤程序，我們可能無法使用及享有併表聯屬實體所持對我們業務運營至關重要的資產。

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持有若干對我們部分業務運營而言至關重要的資產。倘併表聯屬實體股東違反合同安排並將併表聯屬實體自願清盤，或倘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宣佈破產以及其全部或部分資產受留置權或第三方債權人權利所規限或在未經我們同意的的情況下以其他方式處置，我們可能無法繼續部分業務活動，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進行非自願清盤程序，第三方債權人或會就其部分或全部資產的權利進行申索，繼而窒礙我們經營部分業務的能力，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對《外商投資法》和其實施條例的詮釋和實施，以及其如何影響我們目前的公司架構、企業管治和業務運營的可行性，均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外商投資法》和其實施條例沒有規定其定義的「外商投資」須包括合同安排。未來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條文可能將合同安排視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屆時將無法確定合同安排是否被視為違反外商投資准入規定及如何處理合同安排。

因此，無法保證合同安排和併表聯屬實體的業務在未來不會因中國法律和法規變動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未來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條文指令併表聯屬實體完成進一步的行動，我們可能就及時完成有關行動而面臨重大不確定性。在極端情況下，我們可能須解除合同安排及／或出售併表聯屬實體。

有關《外商投資法》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合同安排—合同安排的合法性—有關外商投資的中國法律發展」一段。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合同安排可能會受到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其可能會認定我們或併表聯屬實體結欠額外稅項，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和法規，關聯方之間的安排和交易可能會受到中國稅務機關審查或質疑。倘稅務機關發現任何關聯方交易不符合公平交易原則，可以對稅項進行合理調整。倘中國稅務機關認定我們的合同安排並非按公平原則訂立，從而導致適用的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不允許減稅，並以轉讓定價調整的形式調整聯屬實體的收入，我們可能面臨重大不利的稅務後果。轉讓定價調整可能(其中包括)導致聯屬實體為中國稅務目的而記錄的費用減免減少，從而可能使其稅項負債增加。此外，倘雲工場要求登記股東根據合同安排以名義價值或無償轉讓其於雲工場的股權，有關轉讓可能被視為饋贈，並使無錫靈境雲須繳納中國所得稅。再者，中國稅務機關可能會根據適用法規對聯屬實體徵收經調整但未繳納稅款的滯納金和其他罰款。如果併表聯屬實體的稅務負債增加或其須支付滯納金和其他罰款，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行使選擇權來收購併表聯屬實體的股權和資產，所有權或資產轉讓可能會使我們受到若干限制和承擔大量成本。

根據合同安排，無錫靈境雲或其指定人士有獨家權利以名義價格購買登記股東持有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雲工場及其附屬公司股權，除非相關政府部門或中國法律規定以其他金額作為購買價格，在此情況下，購買價格須為該規定下的最低金額。股權轉讓可能須經工信部、國家工商總局及／或其當地主管部門批准和向其備案。此外，股權轉讓價格可能會受到相關稅務機關的審查和稅收調整所規限。相關的稅額可能龐大。

本集團並無涵蓋有關合同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風險的任何保險。

本集團的保險並未涵蓋有關合同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風險，而本公司無意就此購買任何保險。倘日後合同安排產生任何風險，例如影響合同安排可執行性及併表聯屬實體運營的風險，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無錫靈境雲作為併表聯屬實體的主要受益人，承擔經濟風險。

作為併表聯屬實體的主要受益人，無錫靈境雲將分佔併表聯屬實體的溢利及虧損，並承擔本集團運營困難可能產生的經濟風險。倘併表聯屬實體出現財務困難，無錫靈境雲或須提供財務支援。在該等情況下，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併表聯屬實體財務表現惡化及向其提供財務支援的需求的不利影響。

倘我們與併表聯屬實體、其附屬公司及股東的合同安排未被視為境內投資，則或會對本公司產生潛在影響。

倘我們透過併表聯屬實體進行的業務運營根據負面清單(2021年版)或任何後續法規受到任何限制，而合同安排未被視為境內投資，則合同安排可能被視為無效及非法。倘發生此情況，我們將無法透過合同安排運營相關業務，並將失去收取併表聯屬實體經濟利益的權利。因此，我們無法再將併表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於我們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而根據相關會計準則，我們將須終止確認其資產及負債。倘我們未獲得任何補償，我們將因有關終止確認而確認投資虧損。

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運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受到中國經濟、政治或社會狀況或政府政策變動的影響。

我們所有業務、資產及運營均位於中國，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國整體政治、經濟及社會發展的影響。與許多其他國家及地區相似，中國通過不時實施及調整產業、財政或貨幣政策規管其經濟。我們的業務已經並將繼續受到中國經濟的影響，而中國經濟亦越來越受到全球經濟的影響。全球經濟及世界各地地緣政治或社會環境的不確定性將繼續影響中國的經濟增長，並可能導致我們的前景不確定。經濟、政治、社會及監管狀況的未來變動可能會繼續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

風 險 因 素

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我們可能被列為中國居民企業。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在中國境外成立而「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須就其全球收入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根據實施條例，「實際管理機構」定義為可對企業的業務、生產、人員、賬目及財產實施全面實質性控制及全面管理的機構。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國家稅務總局發出一份通知（即第82號文），規定有關釐定境外註冊成立中資控股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為位於中國境內的中國居民企業之若干特定標準。由於我們絕大部分的管理層成員留駐中國，目前仍不清楚稅務居住地規則將如何適用於我們的情況。如果中國稅務機關認定本公司或位於中國境外的任何附屬公司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為中國居民企業，則本公司或該附屬公司可能須就其全球收入按稅率25%繳納中國稅項。此外，我們亦將承擔中國企業所得稅的申報義務。再者，倘中國稅務機關認定我們就企業所得稅而言為中國居民企業，則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我們普通股所變現的收益可能需要繳納中國稅項，而我們支付的股息可能需要繳納中國預扣稅，倘有關收益或股息被視為來自中國，則非中國企業的稅率為10%或非中國個人的稅率為20%（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守任何適用稅收協定的規定）。目前尚不清楚在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的情況下，本公司的非中國籍股東是否能夠獲得其稅收居住國與中國之間的任何稅收協定的好處。

通過我們的股東或非中國控股公司進行轉讓的方式間接轉讓我們中國居民企業股權可能須繳納企業所得稅。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第7號文」），為有關中國稅務機關對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資產（包括股權）（「中國應稅財產」）提供全面指引，並同時加強對相關轉讓的審查。例如，第7號文提到，如果非居民企業通過出售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應稅財產的海外控股公司的股權而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而有關轉讓被視為因規避企業所得稅繳納義務而作出且不具有任何其他合理商業目的，則轉讓可能被中國稅務機關重新分類為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第7號文亦就內部集團重組和通過公開證券市場買賣股權設置安全港。儘管第7號文包含若干豁免，但不確定第7號文中的任何豁免是否將適用於我們股份的轉讓（例如在公開市場購買我們的股份，然後通過私下交易出售，反之亦然）或我們未來在中國境外所進行涉及中國應稅財產的任何收購或中國稅務機關會否應用第7號文對有關交易進行分類。因此，中國稅

風 險 因 素

務機關可能將屬非居民企業的股東轉讓我們的股份或我們未來在中國境外所進行涉及中國應稅財產的任何收購視為須遵守上述規定，從而可能令股東或我們須承擔額外的中國稅項申報義務或納稅責任。此外，如果我們未能遵守第7號文及／或第37號文，中國稅務機關可能會採取行動，包括要求我們在調查過程中提供協助，或可能對我們施加罰款，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對人民幣匯入及匯出中國的限制以及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制可能會限制我們支付股息和履行其他義務的能力，並影響閣下投資的價值。

外幣兌換及匯款須遵守中國外匯法規。由於我們可能會將人民幣收益兌換為其他貨幣以履行我們的外幣義務，例如支付我們股份的股息，因此無法保證我們將有足夠外匯以符合該等規定。根據現行中國外匯法規，經常賬戶項目的支付，包括利潤分配、利息支付以及與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可以在無需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的情況下以外幣進行，惟需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然而，倘該等外匯政策的任何變動導致我們無法獲得足夠的外幣，可能會影響我們以外幣向股東支付股息的能力。

境外判決可能不會一直於中國司法權區有效執行。

世界各地執行境外判決的能力各不相同。倘另一司法權區與中國簽訂了條約，或者中國與該司法權區之間存在互惠關係，則該司法權區的法院判決可以相互承認或執行。在中國承認和執行在其他司法權區獲得與任何不受具有約束力的仲裁條款約束的事項相關的法院判決可能較為困難或不可能。我們的運營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我們的所有資產均位於中國。此外，我們的所有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均居住在中國境內，其絕大部分資產也位於中國境內。因此，倘針對我們、我們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提起境外法律訴訟，則不能保證該境外判決將在我們所在司法權區執行。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政府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該安排」）。根據該安排，倘任何指定的中國法院或任何指定的香港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任何當事人均可向中國有關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及執行該判決。因此，倘爭議

風 險 因 素

雙方不同意訂立書面法院選用協議，判決可能無法執行。因此，投資者可能難以或不可能針對我們於中國的資產或董事執行法律程序，以尋求境外判決在中國得到認可及執行。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政府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新安排」），新安排旨在建立一個更加明確和確定的機制，以認可和強制執行香港和中國之間就更廣範圍的民商事案件所作出的判決。本新安排不要求當事人達成書面法院選用協議，以便法院根據相關規則行使司法管轄權。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新安排與香港法例第645章內地民商事判決（相互強制執行）條例生效，並就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或之後作出的判決取代該安排。然而，概不保證所有最終判決將獲中國相關法院認可及執行。

我們面臨與國際貿易政策、地緣政治及貿易保護措施相關的風險，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運營可能會受到國家間政治和經濟關係的任何惡化以及我們運營所在國家政府當局實施的制裁及出口管制，以及其他地緣政治挑戰（包括但不限於經濟及勞工狀況、稅收、稅項及其他成本增加以及政治不穩定）的負面影響。我們產品及服務在若干國家的銷售以及包括自若干外國供應商取得組件的產品銷售的利潤會受到國際貿易法規（包括稅收、關稅及反傾銷處罰）的重大不利影響。例如，美國政府施加可直接或間接影響中國科技公司的經濟及貿易制裁。有關法律及法規可能會頻繁變動，而其詮釋及執行涉及重大不確定性，可能會因國家安全憂慮而強化或受到政治及／或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的驅動。因此，有關限制，以及美國或其他司法權區於日後可能施加的類似或更為廣泛的限制可能難以遵守，或代價高昂，並對我們及我們科技夥伴取得對我們技術基礎設施、服務產品及業務運營至關重要的技術、系統、裝置或組件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適用於我們業務的任何出口管制或任何經濟或貿易限制可能會複雜多變。有關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涉及不確定性，可能由政治或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所驅動，或因國家安全憂慮而強化。對我們或我們業務夥伴施加的任何潛在限制以及任何相關查詢或調查或任何其他政府行動可能難以遵守，或代價高昂，並使我們的

風險因素

服務產品及業務運營中斷，導致負面報道，需要大量管理時間及注意力，並且可能令我們面臨罰款、處罰或命令。任何上述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股份沒有先前公開市場，且股份的流通性、市價和成交量可能發生波動。

在[編纂]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概不保證股份在[編纂]後在聯交所將有活躍的交投市場。此外，股份將在聯交所買賣的市價可能與[編纂]不同，有意投資者不應將[編纂]視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市價指標。

[編纂]後，股份的成交量和市價可能不時受諸多因素所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收益、溢利和現金流量、收購事項、戰略合作、合營或資本承諾、我們的管理層及整體市況的變動或影響我們或我們的行業的其他發展。概不保證該等因素將不會發生，且難以量化其對股份成交量和市價的影響。因此，股份的投資者可能遭遇股份市價波動和股份價值下跌，而不論我們的運營表現或前景如何。

此外，以下因素可能導致[編纂]後股份的市價與[編纂]相差巨大：(i)我們的營業額、盈利和現金流量變動；(ii)基於有缺陷的解決方案等情況向我們提出責任索賠；(iii)我們未能執行我們的業務戰略；(iv)因運營中斷或自然災害而導致的任何意外業務中斷；(v)對我們的知識產權保護不力或因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而對我們提出法律訴訟；(vi)我們的關鍵人員或高級管理層的任何重大變動；(vii)我們無法取得或維持對我們服務的監管批准；及(viii)政治、經濟、金融和社會發展。

由於在銷售時與交易開始時之間可能出現(其中包括)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發展，[編纂]開始時股份的[編纂]可能低於[編纂]。

[編纂]將於[編纂]釐定。然而，[編纂]於交付前不會在聯交所開始[編纂]。因此，投資者可能無法在該期間內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編纂]。因此，[編纂]持有人須承擔交易開始時[編纂]價格可能低於[編纂]的風險，原因是在銷售時與[編纂]開始時之間可能出現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發展。

風 險 因 素

倘本集團日後發行額外股份，投資者可能面臨攤薄。

本集團日後可能需要籌集額外資金以撥付業務擴張、新的發展和收購事項。如果通過發行本公司新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而非以按比例基準向現有股東發行的方式籌集額外資金，有關股東在本公司的股權可能會減少，或有關新證券可能賦予較[編纂]所賦予者優先的權利和特權。

控股股東在[編纂]後出售或拋售股份可能對股份的現行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由控股股東實益擁有的股份受若干禁售期約束，其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編纂]安排及開支—[編纂]—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根據[編纂]作出的承諾」一段。我們無法保證，[編纂]後控股股東不會在其各自的禁售期屆滿後出售股份。本集團無法預計任何控股股東日後出售任何股份或控股股東所持可供在市場購買的股份可能對股份市價產生的影響(如有)。倘我們的控股股東日後在公開市場銷售、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我們大量股份，或預期或可能進行有關銷售、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而股份持有人對此未必有投票權或否決權，則可能對股份市價及我們日後在我們認為合適的時機以合適價格籌集股本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股份的[編纂]可能波動，可導致股份持有人遭受重大損失。

股份的[編纂]可能因不同的原因波動。發生此情況可能是由於眾多市場和行業因素所致，如市價的表現及波動，或位於中國的其他上市公司表現不佳或財務業績倒退。部分該等公司的證券自其首次公開發售以來經歷大幅波動，包括(在某些情況下)其證券交易價格大幅下跌。其他中國公司(包括互聯網和電子商務公司)證券在其發售之後的交易表現可能會影響投資者對在香港上市的中國公司的態度，從而影響股份的交易表現，而不論我們的實際運營表現如何。此外，有關其他中國公司的不當企業管治常規或會計欺詐、公司架構或事項的任何負面新聞或觀感也可能導致投資者對整體中國公司(包括我們)的態度產生負面影響，而不論我們有否進行任何不當活動。再者，證券市場可能不時出現與我們運營表現無關的大幅價格及交易

風 險 因 素

量波動，如二零零八年底、二零零九年初、二零一一年下半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二零年初及二零二二年在美國、中國和其他司法權區的股價暴跌。除上述因素外，股份的[編纂]可能會因多項因素而大幅波動，包括：

- 影響我們或我們的行業、客戶或供應商的監管變動；
- 公佈有關我們或競爭對手的服務產品質量的研究和報告；
- 其他數據中心服務公司的經濟表現或市場估值變動；
- 我們季度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波動和我們預期業績的變動或修訂；
- 證券研究分析師的財務估計發生變動；
- 數據中心服務市場的狀況；
- 我們或競爭對手發佈關於新產品和服務產品、收購事項、戰略關係、合資、籌集資金或資本承擔的公告；
- 我們高級管理層的人員增減變化；
- 我們高級管理層或其他關鍵僱員的任何實際或涉嫌違法行為；
- 人民幣、港元及美元之間的匯率波動；
- 美國、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的政治或市場的不穩定或擾動及實際或被視作出現的社會動盪；
- 對股份的禁售或其他轉讓限制的解除或到期；
- 對現有或額外股份或其他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的出售、視作潛在出售或其他處置；及
- 賣空者的攻擊，包括發佈有關我們和我們業務前景的負面意見，以營造負面市場動向並在賣空股票後為自身創造利潤。

風險因素

倘證券或行業分析師不發佈研究或發佈有關我們業務的不準確或不利研究，股份的市價及交易量可能會下跌。

股份的交易市場部分依賴證券或行業分析師發佈的有關我們或我們業務的研究及報告。如果研究分析師並未確立及保持充足的研究範圍，或如果報道我們的一名或多名分析師貶低股份或發佈有關我們業務的不準確或不利研究，股份的市價可能會下跌。如果其中一名或多名分析師停止對本公司的報道或未能定期發佈有關我們的報告，我們可能會喪失在金融市場的知名度，從而可能導致股份的市價或交易量下跌。

賣空者使用的手法可能會拉低股份的市價。

賣空指賣方賣出其並無擁有而是從第三方借入證券的操作，目的是在稍後日期購回相同的證券以返還借出方。賣空者希望從賣出借入的證券與買入替代股份之間的證券價值下跌中獲利，因為賣空者預期買入時所支付的款項少於出售時所收到的款項。由於股票價格下跌符合賣空者的最佳利益，因此許多賣空者會發佈或安排發佈有關相關發行人及其業務前景的負面意見，以營造負面市場動向並在賣空股票後為自身創造利潤。該等賣空攻擊過往導致市場上賣出股票。

絕大部分業務在中國的公眾公司一直是賣空的對象。許多審查和負面報道集中在缺乏對財務報告的有效內部控制導致財務和會計違規及錯誤、企業管治政策不足或未遵守有關政策等指控，而在許多情況下還包括欺詐指控。因此，許多該等公司目前正對指控進行內部和外部調查。我們將來可能會成為賣空者不利指控的對象。在任何有關指控後，股份的市場價格會出現不穩定時期，並受到負面報道。無論有關指控被證明屬實與否，尚不清楚有關負面報道會對我們產生何種影響，而我們可能須花費大量資源來調查有關指控及／或為自身辯護。儘管我們會堅決反駁任何有關賣空者的攻擊，然而根據言論自由原則、適用的法律或商業機密性問題，我們針對相關賣空者能夠採取的應對方式可能有限。此情況可能成本高昂且耗時，並可能使我們的管理層無法專注於發展業務。即使最終證明有關指控毫無根據，對我們的指控仍可能嚴重影響我們的業務運營和股東權益，而對股份的任何投資可能大幅減少或變得毫無價值。

風 險 因 素

由於我們預期不會在可見未來派付股息，閣下的投資回報須依賴股份價格上漲。

我們目前擬留存大部分(絕大部分)可用資金和任何未來盈利作為我們的業務發展和增長資金。因此，我們預期不會在可見未來派付任何現金股息。因此，閣下不應依賴對股份的投資作為任何未來股息收入的來源。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分派股息。即使董事會決定宣派和派付股息，未來股息(如有)的派付時間、金額和方式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的未來經營業績和現金流量、資本需求和盈餘、我們自附屬公司收取的分派金額(如有)、我們的財務狀況、合同限制和董事會視作相關的其他因素。因此，閣下股份的投資回報可能完全取決於股份的任何日後價格上漲。概不保證股份將會升值，甚至無法維持於閣下購買股份的價格。閣下可能無法變現閣下股份的投資回報，甚至可能會損失全部股份投資。

股份屬於權益，地位次於我們現有和未來的債務以及我們未來可能發行的任何優先股。

股份屬於我們的股本權益，並不構成債務。因此，就可用於承受我們索償(包括對我們清算)的資產而言，股份的地位將次於所有債務和對我們的其他非權益索償。此外，股份持有人可能須受優先股或代表當時發行在外的優先股的存託股任何持有人的優先股息和清算權所規限。

倘我們清算、解散或清盤我們的事務，就派付股息及應付款項而言，股份的地位將次於我們的可轉換優先股(如有)。這意味著不得就股份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且我們將不得購回任何股份(有限的例外情況除外)。同樣，倘我們自願或非自願清算、解散或清盤我們的事務，則我們不得在緊接有關清算前將資產分派給股份持有人。董事會獲授權發行其他類別或系列的優先股，而無需股東採取任何行動。董事會亦有權在未經股東批准的情況下，設定可能發行的任何有關類別或系列優先股的條款，包括投票權、股息權及就股息或在我們解散、清盤及清算時對股份的優先權以及其他條款。倘未來我們發行就派付股息而言或在我們清算、解散或清盤時優先於股份的優先股，或倘我們發行會攤薄股份投票權的具有投票權的優先股，股份持有人的權利或股份的市價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閣下須依賴我們管理層對本次[編纂][編纂]用途的判斷，而有關用途可能不會產生收入或提高股份的價格。

我們目前計劃將本次[編纂][編纂]用於通過投資BMS升級我們的IDC解決方案服務及開發邊緣計算平台。我們的管理層將在運用我們收到的[編纂]方面擁有相當大的酌情權。閣下作出投資決定，並不賦予閣下機會評估[編纂]是否妥為使用。[編纂]應用的公司用途未必有助我們實現或維持盈利能力或提高股份價格。本次[編纂][編纂]或會用於無法產生收入或喪失價值的投資。

股東所取得針對我們的若干判決未必可強制執行。

我們是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我們在中國開展全部業務，且我們的所有資產位於中國。此外，本文件所提及的我們的部分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專家並非居於香港，且該等人士的大部分資產並非位於香港。因此，倘閣下根據香港法律或其他法律認為權利遭受侵犯，閣下可能難以或不能在香港對我們或該等人士提起訴訟。即使閣下成功提起此類訴訟，開曼群島或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可能會使閣下無法強制執行針對我們資產或我們董事及高級職員資產的判決。

在香港法院取得的裁決於開曼群島沒有法定強制執行權。在相關司法權區取得的裁決將在開曼群島法院認可和執行，而不會對所判決事項重新審查或重複提出訴訟，惟有關判決(a)由具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作出；(b)並非欺詐取得；(c)為最終及不可推翻；(d)並不涉及稅項、罰款或處罰；及(e)對該判決的執行不會違反開曼群島公共政策。

由於我們是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因此閣下保護自身權益可能遇到困難，且閣下通過香港法院保護權利的能力可能受限。

我們是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我們的公司事務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公司法和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法律項下股東針對我們董事採取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行動和董事對我們的受信責任在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由開曼群島相對有限的司法先例和英格蘭普通法衍生而成，英格蘭法院的判決對開曼群島法院具說服力，但不具約束

風 險 因 素

力。開曼群島法律項下我們股東的權利和董事的受信責任並不如在美國某些司法權區或香港法院的成文法或司法判例下般明確訂立。尤其是，開曼群島的證券法體系不如香港發達。此外，開曼群島公司可能沒有資格在香港法院提起股東衍生訴訟。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例如我們)的股東，在開曼群島法律下沒有查閱公司記錄或獲取該等公司股東名冊副本的一般權利。這可能會使閣下更難以獲得所需的資料以確定股東決議案或就代表權競爭從其他股東徵得代表權所需的任何事實。

由於上述所有因素，在面對管理層、董事會成員或控股股東採取的行動時，我們的公眾股東可能較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公眾股東更難以保障本身的權益。

有意投資者應仔細閱讀整份文件，我們強烈建議有意投資者不應依賴新聞稿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或[編纂]的任何資料。

在本文件日期後及[編纂]和[編纂]完成前，可能有關於我們和[編纂]的新聞及媒體報道，當中可能包含有關我們和[編纂]的若干財務資料、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資料。我們並無授權新聞或媒體披露任何相關資料，也不就相關新聞稿或其他媒體報道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責任。我們不就關於我們的任何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資料是否適當、準確、完整或可靠發表聲明。倘相關陳述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衝突，我們對此不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應僅依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而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料。